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时间：下午三时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郭琳广先生, BBS, JP	(主席)
谢伟铨先生, BBS	(副主席)
叶成庆先生, JP	
黄德兰女士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刘玉娟女士	
梁继昌议员	
黄幸怡女士, JP	
黄碧云议员	
叶振都先生, BBS, MH, JP	
杜国鎏先生, BBS, JP	
陈建强医生, BBS, JP	
何世杰教授、工程师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 BBS	
苏丽珍女士, MH, JP	
郑锦钟博士, BBS, MH, JP	
何锦荣先生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关治平工程师, JP	
钱志庸先生	
陈锦荣先生	
邝永铨先生	
俞官兴先生, CDSM, CMSM, 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副秘书长 (行动)	
陆小娟女士, 副秘书长 (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李建辉先生, 监管处处长	
郭荫庶先生, 助理处长 (服务质素)	
张建光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黄国贤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区小萍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因事缺席者：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马学嘉博士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任景信先生
毛乐礼资深大律师
列席者：毛莉莎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欧阳肇刚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陈志勇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王信诚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二）
龙赞强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二队总督察
何芷妍女士，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何子尧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三 B 队高级督察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16年10月3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任何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前议事项

3. 没有前议事项需要跟进。

III. 简报警队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协助的计划—「奋进行动」

4. 警司（学警训练）就「奋进行动」（该计划）进行简报，该计划旨在透过运动协助及推动青少年改过自新。会议期间介绍了计划背景、目的及成功例子。简报以曾参加警司警诫计划的警员叶文权的个人分享作结。他于会议上坦诚分享其态度转变的过程，讲述参加计划的学习成果，及于2014年成功加入警队的经历。

5. 苏丽珍女士高度赞扬该计划，因其为青少年提供宝贵机会，让他们透过运动及团体合作重拾自信，并引导他们重回正轨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她亦对警察义工的付出表示赞赏，认为应更大力推动该计划的宣传工作。她询问有关吸纳青少年参与该计划的程序。警司（学警训练）回复指所有符合资格及适合参加该计划的青少年均由社工转介。她补充指，过往曾参加该计划的人士已成立旧生小组，曾参与该计划的运动教练亦将继续教导该批青少年。

6. 梁继昌议员询问是否有参加者现已成为全职运动员，并代表香港参加国际体育赛事。他亦问及有否设立任何计划，以跟进他们的学习需要，例如根据其运动背景，推荐他们于香港体育学院（体院）进修。警司（学警训练）回复指，数名参加者成为了拳击及榄球运动员，代表香港出赛。该计划将根据个别情况，为参加者提供进修机会，而资助其中一名参加者修读学士学位便是一个成功例子。鉴于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的前任副主席林大辉博士，SBS，JP是体院董事局成员之一，梁继昌议员建议该计划可向体院推荐表现出色的参加者。

7. 黄幸怡女士亦赞扬该计划为曾经误入歧途的青少年提供良好机会。她强烈建议警方进一步发展该计划，并加强宣传工作。随后，她询问该计划如何有助改善青少年对监警会及警方的观感，以及加深了解其工作，并问及该计划所遇到的困难。警司（学警训练）表示，参与该计划的青少年全属自愿性质，义工并不会强迫他们参加，因此无法照顾及跟进所有参加者的需要。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指，该计划的另一限制在于只接受由社工转介的个案，未获转介但对该计划有兴趣的青少年则不能直接参与。

8. 黄碧云议员询问该计划是否与监警会或投诉警方有关，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表示有关。他解释，与青少年进行具有意义的互动不仅让社会更了解警方的工作，更能提高警员的专业质素，培养设身处地的聆听技巧，这正正为警员提供适当的训练，有助减少投诉。

9. 鉴于青少年对警方的不满越趋强烈，黄碧云议员询问警方如何改变青少年对他们的观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警方一直致力与青少年沟通，少年警讯便是例子之一。主席总结指，乐见警方设有与青少年有关的不同计划，且展现其专业精神。陈锦荣先生、钱志庸先生及关治平工程师同样对该计划给予高度赞赏，并指该计划让委员更了解警方工作，鼓励警方继续努力。

IV. 交代有关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据和调查进度

1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指，截至2016年12月12日，投诉警察课共接获2,080名投诉人提出529宗关于非法占有的投诉，其中172宗为「须汇报投诉」，357宗为「须知会投诉」。

11. 在172宗须汇报投诉中，28宗已完成调查，另有30宗归类为「投诉撤回」，105宗属「无法追查」，7宗以「简便方式」处理，余下2宗个案仍归类为「候审」。

12. 在调查进度方面，投诉警察课已完成169宗个案的调查，并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了168份报告，并提出110项质询，其余1宗个案则有待审核。

13. 至于其余3宗「须汇报投诉」个案，其中1宗待民事索偿程序完结后重新展开调查，而其余2宗仍归类为「候审」。调查将待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完结后重新展开。

14. 梁继昌议员询问有关处理这些投诉调查的平均所需时间。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投诉警察课并没有记录有关数据，但所有个案均受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监管，而投诉警察课亦须每月提交进度报告。一般而言，投诉警察课会致力完成调查，并于4至6个月内向监警会提交报告。投诉警察课亦承诺，除「候审」案件外，会在1年内完成所有与非法占有有关的个案调查。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有关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字。截至2016年12月12日，投诉警察课共接获34投诉，包括31名投诉人提出的29宗须汇报投诉，以及32名投诉人提出的5宗须知会投诉。

16. 29宗须汇报投诉所涉及的31名投诉人中，1名投诉人要求全面调查，11名投诉人同意采取「候审」程序，3名投诉人撤回投诉，16名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则归类为「无法追查」。

17. 在调查进度方面，投诉警察课已完成17宗个案的调查，包括3宗归类为「投诉撤回」的个案及14宗归类为「无法追查」的个案，并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2宗「投诉撤回」个案及8宗「无法追查」个案。投诉警察课将于刑事法律程序完结后，对11宗「候审」个案展开投诉调查。

V. 监察投诉警察课就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乱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18. 副秘书长（行动）概述有关非法占领的已获通过个案。168宗已获通过的投诉个案中，共有274项指控，其中171项指控归类为「无法追查」。63宗「殴打」指控中，52宗指控（83%）归类为「无法追查」，而在27宗「滥用职权」指控中，19宗指控（70%）归类为「无法追查」。主要由于未能联络有关投诉人、投诉人不愿意提供协助，或无法确认被投诉人的身份。168宗已获通过的个案中，4宗归类为「获证明属实」，而27宗则归类为「无法证实」。

19. 黄碧云议员要求副秘书长（行动）解释分析结果。副秘书长（行动）回复指，「无法追查」的比率（274项指控中171项属无法追查）属高，很多投诉人并无在投诉调查中提供资料或协助。然而，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均主动尝试联络他们，可惜徒劳无功。他强调，监警会有责任守护健全的投诉机制，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彰显公义。若投诉人并无就投诉调查提供协助，监警会就不能充分履行其职责。

20. 黄幸怡女士同样认为，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已密切监察投诉调查并积极寻找投诉人。她要求副秘书长（行动）就此提供更多数据。副秘书长（行动）补充指，按照与投诉警察课已协商的安排，将发出两封信函及三次致电予各投诉人。然而，包括「候审」个案在内的许多投诉人并无站出来为投诉调查提供协助。他重申，监警会固然有责任维护投诉制度及保障投诉人，但同时亦有义务保障前线警务人员免受琐碎及无理取闹的投诉困扰。主席补充指，监警会已密切审视每宗投诉个案并尽力寻找投诉人。

21. 关治平工程师询问对于被分类为「虚假不确」个案的投诉人是否会否被起诉。他重申，对警方捏造事实乃严重行为，警方可就采取严厉行动。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若有证据显示投诉人向警方作出虚假报告，投诉警察课将采取必要且适当的行动。

22. 就涉及旺角暴乱的投诉而言，副秘书长（行动）并无额外资料再作补充。

V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2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2016年1月至11月期间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接获1,360宗须汇报投诉，较2015年同期录得的1,436宗下跌5.3%（76宗）。此外，透过表达不满机制接获1,163宗个案，较2015年同期的1,133宗上升2.6%（30宗）。2016年须汇报投诉的预计数字约为1,484宗，下跌约4%（62宗）。

24. 于2016年1月至11月期间的投诉个案以轻微投诉居多，占有所有投诉的77.6%。共录得742宗「疏忽职守」个案，较2015年的676宗上升9.8%。共录得313宗「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个案，较2015年同期的389宗减少19.5%。

25. 至于严重投诉方面，于2016年1月至11月期间，「恐吓」、「滥用职权」及「捏造证据」指控个案均有所下跌。共录得55宗「恐吓」个案，较2015年同期的103宗显著减少46.6%。共录得40宗「滥用职权」个案，较2015年同期的45宗减少11.1%。共录得19宗「捏造证据」个案，较2015年同期的39宗显著减少51.3%。共录得188宗「殴打」个案，较2015年同期的182宗略增3.3%。

26. 2016年投诉数字得以持续下降，反映表达不满机制有显著成效，令一些潜在的轻微须汇报投诉获妥善处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投诉警察课会致力以专业、公正的方式处理所有投诉，并会继续推行预防投诉工作，以提升警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27. 主席询问「殴打」指控个案的整体数字是否包括与非法占领事件及旺角暴乱有关的个案。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已包括在内。黄幸怡女士其后建议投诉警察课提供更多调查结果资料，包括有关「殴打」指控个案中获证明属实及无法证实的数据。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碍于调查需时，此举并不可行。无论情况如何，投诉警察课会与监警会秘书处保持联系，以取得进一步结果。

28. 黄碧云议员询问为何「疏忽职守」指控个案于2016年持续增加。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难以评估单一指控个案增加或减少的原因，尤其是「疏忽职守」的涵义相对广泛，每宗个案均需独立审视。再者，2016年整体投诉数字有所下降。

29. 叶成庆先生指出，2014年至2015年间的投诉数字显著下降，但2015年至2016年间却不然。他询问个中是否有何理由。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公众有权投诉警方，这种行为并不罕见。同样地，公众亦有权向申诉专员公署、消费者委员会及平等机会委员会等其他部门作出投诉。投诉警察课不会评论或推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测公众作出投诉的动机，但会继续确保公平、公正地展开投诉调查。

VII.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表示，投诉警察课早前向监警会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列表，表中载有对每名被投诉人采取纪律行动的进展。他并无特别事项需要汇报。

VIII. 其他事项

31. 主席致辞感谢九位即将卸任的监警会委员于任内所作的宝贵贡献，当中包括叶成庆先生、刘玉娟女士、梁继昌议员、马学嘉博士、黄幸怡女士、黄碧云议员、黄德兰女士、叶振都先生及任景信先生。

32.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30分结束。

(区小萍)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